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之光照亮世界前行之路

——写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之际

□新华社记者 何梦舒 谢琳 商婧

1945年9月3日，中国人民经过14年浴血奋战，取得抗日战争伟大胜利，宣告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完全胜利，和平的阳光再次普照大地。

75年后的今天，和平与发展仍然是人类不变的追求。与此同时，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临重重挑战。如何维护来之不易的和平成果、推动人类共同发展，成为各国共同面对的时代命题。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是中国给出的响亮回答。这一顺应历史潮流的中国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为各国人民携手跨越阻碍、共同开创发展繁荣的新未来照亮了前路。

浴血奋战 开创历史

1945年9月2日，日本政府签署投降书，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正式宣告胜利结束。9月3日作为抗战胜利纪念日，中国人民铭记在心。

当75年前日本政府签署投降书的消息传来，中国举国上下一片欢腾。这是历经14年浴血奋战的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喜讯。

从1931年到1945年，面对日本军国主义的疯狂侵略，中华儿女展开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在武器装备力量对比悬殊的情况下，中国人民用血肉之躯筑起钢铁长城，殊死抵抗，最终彻底打败了日本侵略者。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是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这一伟大胜利，彻底粉碎了日本军国主义殖民奴役中国的图谋，洗刷了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来侵略屡战屡败的民族耻辱。中国也为此付出了巨大民族牺牲：军民伤亡3500万，380万将士喋血疆场，直接经济损失1000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5000亿美元……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开始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作为东方主战场，中国战区牵制了日军50%以上的海外兵力，毙伤俘日军150余万人，把日本侵略者主要兵力牢牢牵制在东方战场，中国人民以不屈不挠、顽强抗争的勇气和力量，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了卓越贡献。

英国《经济学人》杂志刊文评价说：“中国将士英勇作战，在抗击穷凶极恶的侵略势力时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那地狱般的日子里，中国作出了巨大牺牲。”

俄罗斯国立人文大学前校长比沃瓦尔指出，在东线战场最困难的时候，德国法西斯数次要求日本配合夹击苏联。但中国人民的拼死抵抗完全牵制了日军，使其无暇“北进”。“中国、苏联和欧洲反法西斯国家共同战斗，取得了世界范围的共同胜利。”

中国理念 唱响世界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之一，战火遍及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军民伤亡超过1亿人，但正是全世界人民的并肩战斗、团结合作，凝聚为战胜法西斯的强大力量。战后，各国携手建立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为世界和平发展筑牢屏障。

牢记战争，是为了守护和平，构筑人类共同的未来。

2013年3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俄罗斯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重要演讲，呼吁国际社会树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意识。2017年1月，在日内瓦万国宫，习近平主席就这一理念作出进一步阐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对于时代之问，中国给出答案。

7年多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日趋完善，愿景、实施路径日渐清晰。中国步履坚定，扎实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体这一宏伟蓝图的实践：

——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探索中国特色热点问题解决之道、推动各方对话协商解决全球和地区热点问题，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为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世界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

——从与多个国家分别构建的双边命运共同体，到周边命运共同体、亚太命运共同体，从中欧命运共同体到中非命运共同体、中拉命运共同体、中阿命运共同体……中国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为各方共享和平、安全与繁荣探索路径。

——中国倡议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核安全命运共同体、海洋命运共同体、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为不同领域破解安全挑战提供更精准行动指引。

——一大批“一带一路”合作项目落地开花。共建“一带一路”内涵不断丰富，不仅是惠及更多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合作，也成为完善全球发展模式和全球治理、推进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一系列多边合作新平台的建立，为实现包容和联动式发展注入新动能。

……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断走深走实，也日益走进世界人民的心中。团结合作，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共识，也是克服当今各种挑战的有效途径。

从莫斯科到雅加达，从雁栖湖边到西子湖畔，从纽约联合国总部到日内瓦万国宫，中国领导人在各个场合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阐述总能引发强烈共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多次写入联合国文件，凸显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

命运与共 共创未来

75年前，中国与世界各国人民并肩战斗，赢得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75年后的今天，国际格局和秩序深刻调整，作为联合国创始成员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对如何更好维护二战胜利成果、应对当前多种挑战提出一系列重要倡议主张。

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因其对时代主题的精准把握和对人类福祉的不懈追求，呈现出引领时代进步的力量。

巴基斯坦总统阿里夫·阿尔维评价说，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刻诠释了合作、和平与发展的真谛，反映了世界人民的普遍诉求。

英国学者马丁·雅克认为，“中国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这就是摒弃丛林法则、不搞强权独霸、超越零和博弈，开辟一条合作共赢、共建共享的文明发展新道路。这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也是改变世界的伟大创造”。

在美国学者小约翰·柯布看来，当今世界，国与国紧密相连，彼此依存。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宽广视野治理国家，而不是以竞争意识治理国家，并非易事。但唯有朝着这一方向前进，人类才有希望。

守护和平需要国际社会团结合作。当前，新冠疫情席卷全球，更加凸显出人类命运休戚与共。面对新冠疫情这个共同的敌人，国际社会应发扬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精神，齐心协力、团结互助，携手打赢这场关系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保卫战。

……

75年前的浩劫警示人们，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思维会把人类推向深渊，穷兵黩武和强权独霸只能带领人类走向黑暗。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最终胜利，依靠的是国际社会摒弃意识形态分歧，相互尊重，同仇敌忾。

守护和平，就是守护人类共同的未来。当前，维护世界和平、推动共同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世界各国应坚定支持和践行多边主义，共同维护二战胜利成果和国际公平正义。面对重重挑战，各国人民只有本着命运与共的精神，并肩携手、共克时艰，才能实现共同发展、携手走向更加光明美好的未来。正如《联合国宪章》开篇所言：“我们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使后代免除战争的浩劫”，唯有团结合作，才能永葆和平。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拥有内蒙古特弘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债权，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接受委托，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截至公告日，上述债权明细如下：

债务人	地区	本金（元）	利息（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	垫付费用	保证人	抵质押物
内蒙古特弘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37,000,000.00	11,214,981.12	762,759.00	丁文祥、李彦花、内蒙古准格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特弘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特弘众普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特弘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质押；内蒙古特弘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华煤矿采矿权顺位抵押；白建平持有的内蒙古准格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3%股权质押；内蒙古特弘众普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借款人最终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公告期限：本公告刊登日起满20个工作日止。

处置方式：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债务重组、债务减免等。

交易条件：投资者需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具备资金实力，能支付转让价款，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长城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中国长城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22-58295990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西侧汇雅商业中心9号

民生银行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电话：18148342975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C座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2-58295937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西侧汇雅商业中心9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竞价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持有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千里山选煤有限责任公司、维信（内蒙古）针织高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大欣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锦轩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四方益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共6户资产。债务企业、担保人及抵（质）押物等相关资产位于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拟进行公开竞价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见附表。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进行打包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拍卖、公开竞价、挂牌转让等。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594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韩先生 0471-698100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911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0年9月2日

附表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基准日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抵质押担保措施	保证担保
1	2020年4月20日	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39,325,127.00	42,551,949.18	抵押物：内蒙古万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10项水泥熟料生产线机器设备抵押。质押物1：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自有焦炭、焦粒、焦粉、精煤质押。根据乌海仲裁委员会2018年3月13日出具的【2018】乌仲裁字第7号裁决显示，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数量为：焦炭8.9万吨、焦粒1万吨、焦粉5.2万吨、精煤4.2万吨。	保证人：内蒙古众利惠农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马文义、王莉、马万良、杨玉林。
2	2020年4月20日	乌海市千里山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0	7,708,561.57	质押物：乌海市千里山选煤有限责任公司自有原煤、中煤、煤泥、精煤质押。根据乌海仲裁委员会2018年3月13日出具的【2018】乌仲裁字第6号裁决显示，乌海市千里山选煤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数量为：原煤6.2万吨、中煤2.1万吨、煤泥0.51万吨、精煤0.8万吨。	保证人：内蒙古众利惠农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黄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马文义、王莉、马万良、杨玉林。
3	2020年5月15日	维信（内蒙古）针织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2,694,395.83	抵押物：杨卫林个人所有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9层E-1021、E-1022两套房产共计302.05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物：A、弘业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弘业集团”）持有的弘业新创抗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新创”）1,840万股股权质押；B、高枫个人持有的弘业新创720万股股权质押；C、高露个人持有的弘业新创640万股股权质押；D、弘业国际持有的内蒙古棋丰煤业有限公司（下称“棋丰煤业”）800万元股权质押。	保证人：弘业集团、弘业新创、棋丰煤业、江苏诺华维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弘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枫及其配偶、高露及其配偶、高大山及其配偶、高俊龙及其配偶。
4	2017年6月30日	鄂尔多斯市大欣商贸有限公司	23,499,700.00	6,423,824.23	/	保证人：鄂尔多斯市新宇力藻业集团有限公司、王鑫、张敏。
5	2017年6月30日	内蒙古锦轩商贸有限公司	18,750,000.00	5,419,329.00	/	保证人：鄂尔多斯市华研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闫翔、郭子轩。
6	2017年6月30日	鄂尔多斯市四方益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998,000.00	2,806,517.76	抵押物：鄂尔多斯市艺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房产，面积：3,149.06平方米，钢混结构，总层数6层，所在1-2层，商业，建成于2008年，位于准旗薛家湾镇南山区开源路南西侧旭景园7号楼、8号楼、9号楼。	保证人：李新宽、王翠梅。
合计			391,572,827.00	97,604,577.57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存在披露资产瑕疵不完全的可能，投资者须自行全面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显性和隐性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

4、不排除债务人在公告期间恶意注销的情况。

5、公告清单中“抵质押担保措施、保证人担保措施”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订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6、本交易项下的债权资产将按其现状出售，我分公司不对资产的状况做任何声明或保证。